鄂钓协〔2019〕009号

关于举办2019年第四届中国钓鱼节暨中国•建始第三届“景阳杯”清江江钓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钓鱼协会、各产业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各地钓鱼团体会员单位及钓鱼爱好者：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钓鱼运动的开展，发挥钓鱼休闲、文化和自由的特点，促进地方体育旅游资源的开发。经研究，定于2019年9月13-15日在恩施州建始县景阳镇举办2019年第四届中国钓鱼节暨中国•建始第三届“景阳杯”清江江钓大赛。欢迎大家积极报名参赛。

附件：1.2019年第四届中国钓鱼节暨中国•建始第三届“景阳杯”清江江钓大赛竞赛规程

2.竞赛规则

****3.自愿参赛责任书

湖北省钓鱼协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1

2019年第四届中国钓鱼节暨中国•建始第三届

“景阳杯”清江江钓大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恩施州文化和旅游局

建始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钓鱼协会

1. 承办单位

建始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始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恩施景江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协办单位

恩施众惠富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恩施州长鑫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欣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哈格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建始宏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恩施硒姑娘酒业有限公司

1. 支持媒体

（一）电视媒体：

CCTV-5频道、湖北广播电视台《休闲指南》频道、湖南卫视《快乐垂钓》频道、武汉电视台、湖北经视

（二）报纸媒体：

中国体育报、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

（三）自媒体平台：

斗鱼直播、上鱼直播、91钓鱼、YY直播、抖音、快手

（四）官方平台：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官网、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官微、湖北省钓鱼协会官微

1. 参赛人员

（一）全国各省、市、县、钓鱼协会、俱乐部和企业都可以报名参赛，不受区域或户籍限制；

（二）满18周岁及60周岁以下的钓鱼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1. 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9月13日报到，14-15日比赛；

地点：恩施州建始县景阳镇水上运动中心。

1. 比赛项目

4.5米手竿钓混合鱼重量积分赛，1天2场，120分钟/场。

1. 竞赛办法及成绩计算方法

1.本次比赛由组委会向每位参赛运动员提供纪念品一套（防晒服一件、太阳帽一顶、渔护一个）(以上纪念品暂定)，比赛时必须统一使用；

2.本次比赛饵料自备，饵料按照中钓协淡水池钓标准执行，不得使用有毒有害鱼饵，不得使用虫饵和活饵；

3.赛场位于建始景阳镇清江江面，人工搭建90米\*22米钓池，投放清江鱼2万斤(鲤鱼、草鱼、鲫鱼)；

4.赛场共分四个赛区，参赛运动队两个队员分别参加1天2场比赛(9月14日，队员A参加两场比赛，队员B可就近旅游；9月15日，队员B参加两场比赛，队员A可就近旅游)；

5.每队2人2天4场的总成绩分之和为团体成绩分，分数少者领先，以此排定团体名次，如总成绩分相同，则以副本分，即每队2人4场排名优异的为第一副本分，每队钓获总重量为第二副本分；如果第二副本分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团体总分。

1. 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本次比赛录取团体总成绩前30名给予奖励，运动员需依法纳税：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奖杯一个 | 证书一本 | 奖金80,000元 |
| 第二名 | 奖杯一个 | 证书一本 | 奖金15,000元 |
| 第三名 | 奖杯一个 | 证书一本 | 奖金5,000元 |
| 第4-6名 | 证书一本 | | 奖金3,000元 |
| 第7-10名 | 证书一本 | | 奖金2,000元 |
| 第11-20名 | 证书一本 | | 奖金1,500元 |
| 第21-30名 | 证书一本 | | 奖金800元 |

另标识鱼20条，1000元/条，合计20,000元；

奖金累计金额共计：160,000元人民币。

1. 报名

（一）赛事服务费：1000元/队，80队(每队2人)。

（二）赛事报名：自赛事通知发出日至9月5日为报名时间，参赛运动队在湖北省钓鱼协会微信公众号（微信号为：hbsdyxh）上进行，发送“报名”即可留言报名，获得回复“报名成功”为确认报名。限报80个队，报满为止，以收到赛事服务费为准，概不预留名额。

（三）参赛运动员务必于9月7日前将赛事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单位全称：湖北省钓鱼协会

账 号：578157524329

行 号：中行武汉体育馆支行

联 系 人：董 强

电 话：15527424537（微信同号）

1. 报到

2019年9月13日上午9：00至17：00各参赛队伍2名运动员携带身份证和一寸登记照片到建始县景阳镇景江生态农庄报到。

1. 费用说明

（一）运动员往返差旅费自理，竞赛期间的食宿自理；

承办方免费提供竞赛当日的午餐及饮用水；

1. 组委会为参赛运动员做赛事期间意外投保（运动员往返途中除外。
2. 裁判员

本次赛事总裁判长、成统裁判长及分区裁判长由湖北省钓鱼协会选派，辅助裁判由承办方选派(成统裁判长和分区裁判长必须一级裁判员以上)。

1. 举报与申诉

（一）在比赛过程中运动队对其他运动队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必须符合四个条件：1.举报者需实名制；2.向所在赛区的分区裁判长进行举报；3.提供举报者本人拍摄视频、照片或相关两队以上人证等证据；4.违规现象发生在15分钟以内。

（二）比赛过程中运动队对分区裁判长对本队成绩统计有异议，本队应在15分钟以内向总裁判长进行申诉，总裁判长的判罚为最终判罚。

（三）参赛运动员对裁判委员会的裁决有异议，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若胜诉则费用全部退还)。

1. 免责声明

凡报名参加本次活动者，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鉴于户外竞技钓鱼活动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制的意外风险，赛事组织方不对非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个人意外事故负责(不局限于心脏病、高血压、交通等个人意外事故原因等)。参与者必须自行评估本次活动存在的个人意外事故的客观因素，风险自负。敬请所有参赛运动员提前自行办理个人意外事故保险事宜。

1. 其他事宜

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北省钓鱼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竞赛规则

本规则为淡水池钓比赛通用规则，自然水域比赛和特色普及型大众比赛，可参照本规则制定，以赛前总裁判长宣布为准。

一、运动员违规处罚分为：

（一）警告（出示黄牌）；

（二）积分赛制加罚积分3分，其它赛制罚减3尾或罚减1Kg;

（三）取消比赛资格（出示红牌）；

（四）上报中国钓鱼运动协会追加处罚。

二、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情节较轻，未造成影响成绩结果或比赛正常进行，听从裁判劝阻并及时改正的，应给予黄牌警告。

1. 钓箱（或其它钓具）应按钓位线的指示摆放，边沿不得超过池壁,支杆架的方向应对准钓位线箭头的方向。
2. 竿包及护包(或其它钓具)放在指定位置，运动员的参赛卡放在竿包或渔护包上。
3. 钓箱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均不得大于80厘米、60厘米和50厘米；渔护口最长边直径不得大于60厘米，比赛时入水深度不得小于30厘米；抄网头最长边直径不得大于60厘米，抄网总长度不得大于360厘米。
4. 指定用饵的比赛，入场后应将钓具放离钓位后80厘米处，主动打开钓箱、渔护包和竿包等，自觉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5. 赛前非效验钓组时间，不允许任何钓组入水。
6. 运动员必须独立完成赛前准备（进入钓位、组装钓组、调制饵料）和垂钓过程。
7. 运动员必须手持竿把垂钓。手竿的抛竿方法必须是：竿尖在前、竿尖由下往上、由后往前的运动；抛竿的抛竿方法必须是：竿尖在上、竿尖由后往前的运动；抛竿过程中无论何原因抛出本垂钓区范围，应立即主动收回重新抛竿。
8. 中鱼后，鱼串离本垂钓区，应尽快将鱼溜回，不得影响其他运动员比赛。
9. 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在自己钓位，有事离开钓位时，须经裁判同意。
10. 比赛中运动员不允许接受任何人指导和指导其他运动员。
11. 比赛时饵料只能直接粘接着在钩上；任何时间不允许用手抛或器具打窝。
12. 比赛进行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换、传递饵料和交流与比赛技术有关的信息。
13. 比赛期间不得大声喧哗。
14. 比赛中禁止在钓位上吸烟、接打手机等通迅工具和使用发声计时器等影响他人比赛的物品。
15. 运动员任何时候都应主动接受裁判员对钓具和饵料的检查。
16. 比赛结束，未计量前，不管有无渔获运动员不得拎动渔护，必须在钓位上等待裁判员的计量。
17. 比赛结束后，应将本钓位清理干净；不得向赛池内丢饵料及任何物品。
18. 赛事组织委员会如发放服装及钓具，并要求和穿戴使用，运动员必须遵守。
19. 运动员须品行端正、文明垂钓、保护鱼、水资源和环境、遵守赛事制度、听从裁判员的指挥。

三、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影响到比赛成绩或比赛秩序但情节较轻者；或本次赛事中两次被黄牌警告者,应给予积分赛制加罚积分3分；其它赛制罚减3尾或罚减1Kg重量的处罚。

（一）手竿钓组必须是由：手竿、单立漂、主线、子线、漂座、单铅座（含铅）和钓钩组成，不能增加或减少配件；钓竿长不得超过规定竿长的(正负)3厘米；漂座底部处主线至漂尾尖的长度不得大于50厘米；底钩至漂座的距离不得小于60厘米；线组全长不得超过竿长的30厘米；必须使用无倒刺钩；单子线只能绑一个钩(一个钩指一个钓尖的钩)；钓钩的数量不得超过2枚。

（二）运动员进入钓位后，赛前非效验钓组时间，不得故意将线组入水。

（三）运动员必须在钓位上扬竿，在垂钓区作钓。只允许使用组委员会规定的套数钓组进行比赛。

（四）运动员应坚持自钓、自取和自存的原则。

（五）运动员的渔获必须回到水体后，才允许下一次抛竿。

（六）中鱼后，不得故意放大溜鱼区域影响其他运动员比赛。

（七）比赛进行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换、传递饵料和交流与比赛技术有关的信息。

（八）比赛中无效鱼不得入护。

（九）比赛时饵料只能直接粘接着在钩上；任何时间不允许用手抛或器具打窝。

（十）比赛期间不得大声喧哗。

（十一）比赛中禁止在钓位上吸烟、接打手机等通迅工具和使用发声计时器等，不能影响他人比赛。

（十二）比赛结束口令下达后，未入护的鱼无效。PK赛压哨鱼必须解鱼入护，禁止强行入护。若强行入护：尾数赛计量时需扣除强行入护的尾数；重量赛需减去所有入护鱼的最大一尾重量。

（十三）比赛结束，未计量前，运动员不得故意拎动渔护，必须在钓位上等待裁判员的计量，严禁随意走动，围观计量。

（十四）比赛结束后，未将本钓位清理干净；不得故意向赛池内丢饵料及任何物品。

（十五）运动员不得有针对技术官员、其他运动员、观众或其他人员使用侮辱性行为。

（十六）赛事组织委员会如发放服装及钓具，并要求和穿戴使用，运动员必须遵守。

（十七）比赛间隙和比赛结束后，无故不配合接受赛后进行的现场媒体采访者。

（十八）运动员须品行端正、文明垂钓、保护鱼、水资源和环境、遵守赛事制度、听从裁判员的指挥。

四、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应给予红牌取消本次比赛资格的处罚。

（一）任何时间不允许毁窝。

（二）任何时间不允许锚鱼。

（三）所有渔获必须计量，不得将渔获倒掉。

（四）在赛事活动中不允许有故意换人、换位和换卡等弄虚作假行为。

（五）违反第二项内容的相关条例规定，情节严重者。

五、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应给予上报中国钓鱼运动协会追加处罚。

（一）在赛事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违反饵料规定情节严重者。

（三）比赛结束后，不接受赛后进行的现场媒体采访,情节严重者。

（四）无故不参加颁奖，违反颁奖礼仪，情节严重者。

（五）因对裁判个人的问题或成见，通过媒体评论，质疑技术官员整体，否定整个比赛，而损害本项目的声誉，情节严重者。

（六）参与与赛事有关的一切有价赌博行为，情节严重者。

（七）有影响比赛结果的行贿和受贿行为，情节严重者。

（八）违反第四项的相关条例规定，影响恶劣者。

附件3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2019年第四届中国钓鱼节暨中国•建始第三届“景阳杯”清江江钓大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交流活动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赛事活动。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签字人：

2019年 月 日